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

100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十條及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通識、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第四條 講授類課程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實習、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之學分計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但每學分每學期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前項規定計算之時數。

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之學分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全學期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 4 至 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450 小時以上。

二、全學年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為期 9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須達 900 小時以上。

三、當學期所修部分學分屬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開設 2 學分以上，校外實習時數 162 小時以上，得於暑期或學期期間進行。

四、依前三款規定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其教師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但每門課程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碩、博士論文學分數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並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開課；但碩、博士論文訂為 0 學分者，得免開課。

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方可施行。

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四、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五、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

(二) 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

六、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七、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

(一)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得開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校外實習課程。

2. 因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產生修課人數不足之必修課程。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1 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

(四) 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

(五) 不符第一至四目規定之課程，在經授課老師同意不支領或開課單位同意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情形下，得由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

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

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

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

(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

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

(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

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